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2022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振峰
- 06 相 對 人 聚善美文創娛樂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蘇耿弘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2 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均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- 17 票2紙,付款地未載,利息未約定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
- 19 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,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- 22 文。
- 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6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- 27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- 28 止執行。
-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1

附表: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22號					三第00202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8月30日	549, 428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日	CH NO 344162
002	113年8月30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	CH NO 344163